

資訊工程系 107年度入學 核心選修等效課程			114年2月27日
核心科目	等效課程		備註
雲端運算概論	雲端運算		「雲端運算」課程名稱與「雲端運算概論」相近，故列為等效課程。
多平台遊戲設計實務	iOS應用程式設計		「多平台App遊戲設計實務」課程名稱修改為「多平台遊戲設計實務」。 「iOS應用程式設計」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列為等效課程。
系統性創新方法實務	管理資訊系統		
人工智慧概論	軟體計算	人工智慧	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人工智慧」課程名稱修改為「人工智慧概論」。 「人工智慧」課程名稱與「人工智慧概論」相近，故列為等效課程。

一、等效課程若與核心科目相等則只能抵一門。  
 例如修讀系統性創新方法實務與管理資訊系統則只能算一門核心選修課程。  
 二、核心選修科目詳細資料亦可參閱入學年度之學分計畫表。  
 三、學期型「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成績合格者，每學期校外實習至多可折抵兩門核心選修門檻。  
 四、若非在本系所修讀之選修課程，如科目名稱與本表所規畫之課程名稱完全一致，且學分數需大於等於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則可認列為核心選修課程。  
 五、若對於核心選修課程與等效課程有不清楚或疑問之處，敬請與系辦公室聯繫。

資訊工程系 108年度~113年度入學 核心選修等效課程			114年4月17日
核心科目	等效課程		備註
雲端運算概論	雲端運算		「雲端運算」課程名稱與「雲端運算概論」相近，故列為等效課程。
Web程式設計與實習	Web程式設計		
多平台遊戲設計實務	iOS應用程式設計		「多平台App遊戲設計實務」課程名稱修改為「多平台遊戲設計實務」。 「iOS應用程式設計」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列為等效課程。
系統性創新方法實務	管理資訊系統		
人工智慧概論	軟體計算	人工智慧	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人工智慧」課程名稱修改為「人工智慧概論」。 「人工智慧」課程名稱與「人工智慧概論」相近，故列為等效課程。
資料庫系統與實習	資料庫系統與實務		「資料庫系統與實習」課程名稱與「資料庫系統與實務」相近，故列為等效課程。

一、等效課程若與核心科目相等則只能抵一門。  
 例如修讀系統性創新方法實務與管理資訊系統則只能算一門核心選修課程。  
 二、核心選修科目詳細資料亦可參閱入學年度之學分計畫表。  
 三、學期型「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成績合格者，每學期校外實習至多可折抵兩門核心選修門檻。  
 四、若非在本系所修讀之選修課程，如科目名稱與本表所規畫之課程名稱完全一致，且學分數需大於等於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則可認列為核心選修課程。  
 五、若對於核心選修課程與等效課程有不清楚或疑問之處，敬請與系辦公室聯繫。